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Galax_eMPIA Technology Inc.

股票代號：3556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次	頁 碼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二、「公司章程」.....	72
三、「董事選任程序」	7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壹、開會程序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1 巷 17 號 7 樓（珠寶大樓七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權，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第八屆獨立董事增選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運報告。

民國 111 年度營運報告內容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9,36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249,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次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估列數額相同。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4.7 元，計新台幣 299,403,36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定之，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8~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25~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最新法令，修改現行條文項次，並調整部分文字，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31~65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八屆獨立董事增選案，謹請 選舉。

說明：(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位，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1 日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

(三) 本次選舉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及糧食危機，提高了全球通貨膨脹壓力；另外在後疫情時代，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瞬息萬變，也增加了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禾瑞亞長期專注於觸控面板控制晶片技術，積極研發新一代高性能觸控控制方案產品並提供競爭力的觸控系統解決方案。以下向各位股東摘要報告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禾瑞亞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4 億 1,899 萬元，較民國一一〇 年度減少 12.15%；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 億 8,266 萬元，占同年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達 19.92%；在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2,613 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12 元，較民國一一〇 年度新台幣 5.85 元減少 12.48%。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禾瑞亞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相關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的財務報表。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迅速確實、專業領先、持續成長、以客為尊、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的一貫精神為經營目標，堅守品質政策，站在客戶立場思考，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技術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開發方面：

將以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為核心，配合不同產業的客戶所需開發多元周邊產品，並同時提升核心晶片之處理效能，以兼容各類型之周邊產品，鞏固本公司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地位。

2.業務行銷方面：

善用數位行銷工具，結合原有合作夥伴，建立更有效率的合作關係，來強化因應市場變化的反應能力；另外積極爭取潛在市場的業務，以提升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禾瑞亞除了持續專注於價值創造與強化產品布局，累積技術能量，持續成長茁壯；也將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延續公司在全球市場上的高競爭力。

未來仍將積極掌握各項成長契機，用實際行動來回饋予全體股東、同仁及社會大眾。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禾瑞亞的信任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巫錦和

巫錦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4)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需求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 陸



會計師：

許 明 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The main text reads '北京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Huarentong Technology Co., Ltd.). Below it, a smaller rectangular stamp contains the date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November 22, 2010).

民國一千一十一一年及一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繪圖

卷之三

榮錦唐長事

附註報告財務個體後附

會計主管：洪慧玲

卷之三

榮錦唐人經理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94,552	101	\$ 1,464,6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842	1	2,226	-
4190	銷貨折讓	349	-	1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1,280,361	100	1,462,3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u>578,484</u>	<u>45</u>	<u>686,693</u>	<u>47</u>
	營業毛利	<u>701,877</u>	<u>55</u>	<u>775,695</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12	4	51,092	3
6200	管理費用	50,689	4	52,8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811	17	239,09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u>322,554</u>	<u>25</u>	<u>343,040</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379,323</u>	<u>30</u>	<u>432,65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9	-	2,469	-
7010	其他收入	2,255	-	2,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774)	-	1,3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22)	-	(2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74	-	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2</u>	<u>-</u>	<u>6,80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81,185	30	439,464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55,053</u>	<u>4</u>	<u>66,975</u>	<u>5</u>
	本期淨利	<u>326,132</u>	<u>26</u>	<u>372,489</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880	-	(6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80</u>	<u>-</u>	<u>(6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428	-	(2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8</u>	<u>-</u>	<u>(20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8	-	(8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0,440</u>	<u>26</u>	<u>371,600</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12</u>		<u>5.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04</u>		<u>5.77</u>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普通股股本	\$ 594,687	19,842	269,428	976	230,915	1,114,209
本期淨利	-	-	-	-	372,489	372,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08	37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36	-	(22,93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3	(6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326)	(187,3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841	19,842	292,364	1,639	(17,841)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528	19,842	292,364	1,639	373,957	1,298,483
本期淨利	-	-	-	-	326,132	32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0	1,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012	330,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181	-	(37,18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	(20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264)	(306,2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501	19,842	329,545	1,847	(24,501)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029	19,842	329,545	1,847	334,815	1,322,659



會計主管：洪惠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董事長：唐錦榮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110年度

\$ 381,185 439,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7,611 18,568

折舊費用

15,610 16,677

攤銷費用

4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41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2 230

利息費用

(3,729) (2,469)

利息收入

(421) (490)

股利收入

(774) (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502 31,9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88 (45,801)

應收票據 (1,149) (409)

應收帳款 57,286 (46,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93 (28,481)

其他應收款 (15) (40)

存貨 (316,313) (32,316)

預付款項 (9,158) 103

其他流動資產 (11) (20)

合約負債—流動 (1,200) 208

應付帳款 (12,305) 30,89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141) 59,1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0) 9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3)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241) (63,335)

調整項目合計 (192,739) (31,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446 408,067

收取之利息 3,147 2,465

收取之股利 421 490

支付之利息 (122) (230)

支付之所得稅 (80,082) (38,681)

111,810 372,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561)

存出保證金 5,411 (17,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42) (11,735)

(60,703) (4,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591) (15,443)

發放現金股利 (306,264) (187,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855) (202,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0,748) 164,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405 461,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657 626,4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變化快速，致原有之產品可能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4)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需求變化較大。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紀隆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千零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十七))	\$ 521,000 30	760,452 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018 1 10,20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198,440 11	239,636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29,662 7 157,531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 -	50,000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七))	182,449 10 199,622 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2,392 -	1,9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15 1 39,875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104,069 6	178,491 1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7,131 1 7,5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七))	30,536 2	75,4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11,991 1 19,01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七))	1,852 -	7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7 - 3,11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18 -	流動負債合計	3,555,553 21 436,916 24
存貨(附註六(六))	716,524 41	417,355 2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21 - 5 -
預付帳項	20,280 1	16,9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	3,766 - 14,077 1
其他流動資產	1,213 -	1,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084 - 9,427 -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10,371 - 23,509 1
非流動資產：				3,653,924 21 460,425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流動資產：				
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七))	100,000 5	-	歸屬於母公司的普通股股本	637,029 36 612,528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82 -	4,768 -	資本公積：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590 1	32,801 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14 - 5,214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 -	5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4,114 1 14,11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287 1	12,419 1	資本公積－其他	514 - 514 -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5,867 1	22,124 1		19,842 1 19,84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74 1	11,9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405 9	84,02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9,545 19 292,364 16
			特別盈餘公積	(419) - 1,639 -
			未分配盈餘	334,815 19 373,957 20
				666,207 38 667,960 36
			其他權益：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2,659 75 1,298,483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69,128 4 67,952 4
			權益總計	1,391,787 79 1,366,442 75
			資產總計	\$ 1,757,711 100 1,826,867 100

(請詳閱後面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董事長：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33,513	101	\$ 1,618,1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74	1	2,386	-
4190 銷貨折讓	349	-	46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十四)	1,418,990	100	1,615,2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及十二)	\$ 653,085	46	\$ 771,501	48
營業毛利	765,905	54	843,765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63	4	61,054	4
6200 管理費用	53,810	4	65,8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655	20	281,58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7,070	28	408,521	25
營業利益	368,835	26	435,24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41	-	2,973	-
7010 其他收入	3,304	-	3,4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2	1	(1,6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54)	-	(2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63	1	4,416	-
7900 稅前淨利	381,998	27	439,660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448	4	66,826	4
本期淨利	326,550	23	372,83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0	-	(6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0	-	(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9	-	(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9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59	-	(9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609	23	\$ 371,893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132	23	372,48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	-	3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26,550	23	\$ 372,834	23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440	23	371,600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9	-	29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5.12		\$ 5.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4		\$ 5.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594,687	19,842	269,428	976	230,915	(1,639)	1,114,209
-	-	-	-	372,489	-	372,834
-	-	-	-	(681)	(208)	(52) (941)
-	-	-	-	371,808	(208)	371,600
						293 371,89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經理人：唐錦榮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 381,998 439,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2,137 23,099

折舊費用

16,456 17,916

攤銷費用

44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8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4 275

利息費用

(4,941) (2,973)

利息收入

(421) (490)

股利收入

41,335 37,8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88 (45,801)

應收票據

(400) (677)

應收帳款

73,980 (45,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93 (27,890)

其他應收款

(125) (40)

存貨

(299,169) (47,586)

預付款項

(8,787) (2,989)

其他流動資產

(24) (20)

合約負債—流動

(3,186) 2,423

應付帳款

(27,869) 29,78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867) 52,3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20) 9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 (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3)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580) (85,456)

調整項目合計

(161,245) (47,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753 392,047

收取之利息

3,951 3,016

收取之股利

421 490

支付之利息

(154) (275)

支付之所得稅

(80,042) (38,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29 356,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810)

存出保證金

6,257 (17,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78) (14,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34) (7,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254) (19,093)

發放現金股利

(306,264) (187,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518) (206,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1 (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452) 142,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452 617,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000 760,452

董事長：唐錦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錦榮

會計主管：洪惠玲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損益	326,131,65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80,657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29,012,3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901,2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7,799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	297,538,8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2,615
未分配盈餘合計	303,341,492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7元)	299,403,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8,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修改新增 第二項， 原第二項 以下項次 順序移列。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略)</p>	配合法令 修改新增 第四項。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一項(略)</p>	配合法令 修改新增 第二項視 訊股東會 相關規定。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四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四項(略)</p>	配合法令 修改新增 第五項及 第六項視 訊股東會 相關規定。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本條新增 視訊股東會 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p>	配合法令修改本條，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新增第七項及第八項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改本條，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三項(略)</p>	配合法令修改，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新增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本條，增訂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本條新增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同上。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p>		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同上。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u>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p>	<p><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u>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u></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u>一</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二</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改項次，並將原條文(即現行條文，下同)第5條第2項移至第13條。
<p>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原條文第1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	移至本條，並將原條文第6條第1~3項移至第7條第1項、原條文第6條第4項移至第9條、原條文第6條第5項移至第12條並調整文字。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u>	
<u>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行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u>	
	<u>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處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原條文第 6 條 第 1~3 項、原 條文第 7 條第 1~3 項、原條 文第 7 條 第 5 項、 原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給相關主管。</u>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9 條 第 1~3 項合 併至本 條，並將 原條文第 7 條第 4 項移至第 10 條、原 條文第 7 條第 6 項 移至第 12 條。
<u>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7 條第 4 項移至第 10 條、原 條文第 7 條第 6 項 移至第 12 條。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六)公募基金。</u> <u>(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行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u>		
<u>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u>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送本公司核決權限所定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u>四、其他應行作業程序</u></p> <p>(一)除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認購子公司 Tiger Glory Limited (SAMO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處分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二)除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均不得放棄認購子公司 Empia Technology, Inc.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處分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u>五、其他應行作業程序</u></p> <p>(一)除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認購子公司 Tiger Glory Limited (SAMO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處分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二)除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均不得放棄認購子公司 Empia Technology, Inc.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處分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p> <p><u>六、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外，</p>	<p><u>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p>	原條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決</p>	<p>移至本條，並將原條文第8條第1項移至第14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8條第2項移至第15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1~3款及第6款移至第16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4款移至第17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移至第18條並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 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u></p> <p>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送本公司核決權限所定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原條文第 6 條第 4 項移至本 條，並將 原條文第 9 條第 1~3 項移 至第 7 條 第 3 項、 原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移至第 11 條、原 條文第 9 條第 5 項 移至第 12 條並調整 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取得專家意見</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不符避險會計」、「非交易性-避險會計」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性-其它」三種。</u></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財會入帳之基礎。</u></p> <p>(三)權責劃分</p> <p><u>本公司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為財會部門，主要工作如下：</u></p> <p>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p> <p>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會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p>	<p>原條文 第7條第4項移至本條，並將原條文第10條第1、3、4項移至第19條，原條文第10條第2項移至第20條、原條文第10條第5項第1~3款移至第21條、原條文第10條第3項第1款及第5項第4款移至第22條並調整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u>3.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u></p> <p><u>4.核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及交割單據，並據以辦理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u></p> <p>(四)契約總額及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u>1.契約總額：</u> <u>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有關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u></p> <p><u>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NT\$8,000 萬元 (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d>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tr> <tr> <td>董事會</td><td>NT\$1 億元以上</td><td>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td></tr> </tbody> </table> <p>(五)績效評估</p> <p><u>1.「非交易性-不符避險會計」及「非交易性-避險會計」衍生性商品：</u></p> <p class="list-item-l1">(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p> <p class="list-item-l1">(2)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 class="list-item-l1">(3)交割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p> <p><u>2.「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u> <u>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u>3.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 class="list-item-l1">(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於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承作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NT\$8,000 萬元 (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 億元以上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NT\$8,000 萬元 (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 億元以上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失金額未達承作金額百分之五時，授權董事長處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2)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承作金額百分之三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管理：</u></p> <p><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 <u>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 <u>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表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 <p><u>(二)市場風險管理：</u></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 <u>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十一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原條文第9條第4項移至本條，並將原條文第11條第1項第1款移至第23條、原條文第11條第1項第2款移至第24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11條第2項第1~2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一)董事會日期：</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二)應備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p>	<p>移至第 25 條並調整文字、原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移至第 26 條、原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移至第 27 條、原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5 款移至第 28 條、原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6 款移至第 29 條、原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7 款移至第 30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日內，將本項(二)之 1.及(二)之 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二目規定辦理。</p> <p><u>(三)事前保密承諾：</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會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1.違約之處理。</u></p> <p><u>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原條文第6條第5項、原條文第7條第6項、原條文第9條第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 <u>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u>(六)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每筆交易金額。</u> <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u></p>	<p>項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並將原條文第 12 條第 1~2 項及第 3 項 1~4 款移至第 31 條、原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移至第 32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公告申報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u></p>	<p>原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移至本 條，並將 原條文第 13 條移至 第 34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p>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十四條 賞罰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原條文第8條第1項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並將原條文第14條移至第33條。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u></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原條文第8條第2項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並將原條文第15條移至第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p>	<p>第十六條 <u>附則</u></p> <p>(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三)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四)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p> <p>(五)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p>	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1~3款及第6款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並將原條文第1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年六月十五日。	
<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六)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移至第36條。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七)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八)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九)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十)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十一)本處理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十二)本處理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		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4款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p>		原條文第8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非交易性-不符避險會計」、「非交易性-避險會計」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性-其它」三種。</p> <p><u>(二)經營及避險策略</u></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財會入帳之基礎。</p> <p><u>(三)權責劃分</u></p> <p>本公司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為財會部門，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會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4.核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及交割單據，並據以辦理相關帳務處理，另以 		原條文第10條第1項及第3~4項移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u></p> <p><u>(四)契約總額及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1.<u>契約總額：</u> <u>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有關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u></p> <p>2.<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tr> <td><u>核決權</u></td> <td><u>每筆交易權限</u></td> <td><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td> </tr> <tr> <td><u>董事長</u></td> <td><u>NT\$8,000 萬元（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td> <td><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td> </tr> <tr> <td><u>董事會</u></td> <td><u>NT\$1 億元以上</u></td> <td><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u></td> </tr> </table> <p><u>(五)績效評估</u></p> <p>1.<u>「非交易性-不符避險會計」及「非交易性-避險會計」衍生性商品：</u></p> <p>(1)<u>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u></p> <p>(2)<u>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3)<u>交割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u></p> <p>2.<u>「交易性-其它」衍生性商品：</u> <u>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3.<u>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1)<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於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承作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未達承作金額百分之五時，授權董事長處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2)<u>如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承作金額百分之三為執行之</u></p>	<u>核決權</u>	<u>每筆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董事長</u>	<u>NT\$8,000 萬元（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u>董事會</u>	<u>NT\$1 億元以上</u>	<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u>		
<u>核決權</u>	<u>每筆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董事長</u>	<u>NT\$8,000 萬元（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u>董事會</u>	<u>NT\$1 億元以上</u>	<u>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含)</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p> <p><u>二、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三、定期評估方式</u></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u>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管理：</u></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三)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表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u>二、市場風險管理：</u></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p>		原條文第10條第2項移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u>(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p> <p><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p> <p><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原條文第10條第5項第1~3款移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原條文 第10條 第3項第1款及第5項第4款移至本條並調整文字。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原條文 第11條 第1項第1款移至本條。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二十三條之專</u></p>		原條文 第11條 第1項第2款移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本條並調整文字。
<p><u>第二十五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u>一、董事會日期：</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二、應備書件：</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 1~2款移 至本條 並調整 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u>第二十六條 事前保密承諾</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3款移至本條。
<u>第二十七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會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4款移至本條。
<u>第二十八條 契約應載內容</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5款移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第二十九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6款移至本條。
<u>第三十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		原條文 第11條 第2項第7款移至本條。
<u>第三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u>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u>		原條文 第12條 第1~2項及第3項第1~4款移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u></p>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 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六)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公告申報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原條文 第12條 第3項第5款移至本條。
<p>第三十三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原條文 第14條 移至本條。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原條文 第13條 移至本條。
<p>第三十五條</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u>第三十六條 附則</u></p> <p><u>(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u></p> <p><u>(三)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u>(四)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u></p> <p><u>(五)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u>(六)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p><u>(七)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u>(八)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u>(九)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p> <p><u>(十)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u>(十一)本處理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p> <p><u>(十二)本處理程序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u>(十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u></p>		原條文 第 16 條 移至本條。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獨立董事	林辰蔣	0	台灣大學機械 研究所畢業 政大科技企家 班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大中 華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MOXA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科洛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

註：截至 112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肆、附 錄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 30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 15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接次頁)

(承前頁)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接次頁)

(承前頁)

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三章

第八條：

股 東 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選任、實施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接次頁)

(承前頁)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經)本公司指派至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論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業盈虧，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最高總額每人訂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前述人員個別報酬支給標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其對公司或轉投資事業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於該限額內議定之。

本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接次頁)

(承前頁)

五、依前述一至四款順序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在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擬定盈餘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於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內選任之，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截至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即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3,702,84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96,228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1)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友禾投資(股)公司	唐錦榮	110.07.22	6,028,705	10.14	6,457,948
董事		吳毓敏				
董事		黃建融				
董事	沈弘哲	110.07.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錦和	110.07.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梁敏芳	110.07.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謝振宗(註 2)	110.07.22	293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6,457,948	10.14	

註 1：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已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9,468,675 股。

註 2：選任時持有股數係以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日(即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謝振宗先生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當選時持有股數為 0 股。

